

股票代號：8458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 Production Film Co.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	9
三、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四、改善營運計劃執行報告書	11
五、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七、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4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次修訂前條文)	52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本次修訂前條文)	61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次修訂前條文)	65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次修訂前條文)	69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3

壹、開會程序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 1/2 報告。

第三案：監察人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四案：改善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二案：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第三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四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五案：減資彌補虧損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 1/2 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0,000,000 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71,528,544 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1/2，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改善營運計劃執行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改善營運計劃執行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 12 頁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22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帳上無保留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三)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至第 32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相關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第 35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37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40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 171,500,000 元，銷除股份 17,150,000 股，減資比率 61.25%，用以彌補累積虧損。

-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0,000,000 元，分為 2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8,500,000 元，分為 10,8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三) 本次減資案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並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銷除 612.5 股（即每仟股換發 387.5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戶轉劃撥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 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六) 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為了因應台灣影視產業亟須優秀編劇的現狀，從 105 年起成立影一編劇班，邀請知名編劇老師傅秀玲指導，以培養未來可持續合作的編劇新秀。從影一編劇班所催生出的第一個成功的劇本，由簡肇萱所撰寫的《大體臨門》，由真實新聞事件取得靈感，發展成令人噴飯的黑色喜劇，在荒謬爆笑的劇情中暗諷人性的貪嗔癡。本公司邀請曾在《青田街一號》合作愉快並入圍金馬獎最佳新導演的李中執導，由柯宇綸、廖峻、小 8、林美秀等堅強卡司主演，於 107 年度三月完成拍攝，預計於 108 年度上半年推出。

由台灣遊戲開發團隊「赤燭遊戲」所打造的驚悚遊戲《返校》，在 106 年推出後一戰成名，由本土歷史與在地信仰取材的內容，以及獨樹一格的影音氛圍，在國內外引起巨大迴響。本公司立即搶先取得電影版授權發展劇本，由多年來備受矚目的新導演徐漢強執導，描述翠華中學兩名高中生試圖逃出荒蕪孤絕的校園，卻發現了不為人知的驚人真相。該片是台灣首部由本土電玩取材改編的電影，於 107 年度四月完成拍攝，預計於 108 年度下半年推出。

107 年度經紀藝人鳳小岳參與網劇「Ai 在西元前」演出，並擔任郭元益品牌代言人，且出席 TISSOT 亞運紀念款等活動。柯宇綸參與電影「大體臨門」演出，目前已和影一結束經紀合約。陳妍嵐出席 Lancome 絕對完美系列活動、Farragamo 2018 春夏精品活動、Cartier 活動、Lancome 絕對完全系列廣編拍攝及蕭邦 2018 頂級珠寶媒體發表會等。陳竹昇參與電影「大體臨門」演出、電影「傻傻愛你，傻傻愛我」演出、電視「8 號公園」演出、電視電影「角頭外傳」等演出，出席「創集團-用表演的力量鼓動內容創意的波瀾」演講，擔任第二十屆台北電影節頒獎典禮主持人，舒跑鹼性離子水廣告等演出。馬志翔參與網劇「人際關係事務所」和電影「市長夫人的秘密」皆已上映，接演日本電影「艾莉絲旅館」，原住民就業促進系列活動演講，Twinngs 唐寧茶等活動。李宸鉸參與舒潔廣告演出。李智凱參與桃園機場體育之光候機室展覽、TISSOT 亞運特別紀念款活動大使等。李冠毅加入經紀部，參與電影「寒單」演出與電影「返校」等演出。新人曾敬驊加入經紀部。

茲將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彙整如下：

(一)107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27,601
營業毛利	5,132
營業費用	22,585
營業利益	(17,453)
稅前淨利	(17,848)
所得稅費用	0
稅後淨利	(17,84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27,601	
	營業毛利		5,132	
	本期淨利		(17,848)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8.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23)
		稅前利益		(6.38)
	純益率(%)		(64.68)	
	每股盈餘(元)		(0.64)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致力拍攝能夠捕捉在地情感獲得普羅大眾共鳴的作品，台灣社會底層人物奮鬥的真實故事，便是最重要的取材靈感來源之一。在貧富差距的人生現況中，貧窮家庭常在親人過世後，面對難以負擔喪葬費的困境，雲林一群夜市攤販因此組成了雲林夜市慈愛會，籌募善款捐助弱勢家庭身後喪葬費用，多年來扶助了無數個案，留下許多感人故事。本公司經過兩年的田野調查訪談與發展劇本，將於 108 年暑假開拍《捐棺》(暫名)。

本公司於 2010 年推出《艋舺》創下佳績，開啟本土黑幫青春電影新類型，從此影壇陸續製作《角頭》、《角頭 2 王者再起》等片，持續探索此類型的開發空間。身為此一類型電影的開路先鋒，本公司計畫以全新角度切入，以一名在龍蛇雜處的江湖成功生存的女性做為主人翁，籌備製作全新黑幫電影《林森北路》，計畫於 108 年間開發劇本，並於該年年底拍攝。

陳玉勳導演在《健忘村》之後再度嘗試全新創作路線，寫出都會愛情喜劇劇本《消失的情人節》，本公司再度攜手合作參與投資，預計於 108 年完成拍攝，瞄準 109 年情人節檔。

隨著全球觀賞影視產品的消費生態逐漸改變，OTT 影音串流平台，成為觀眾在大銀幕電影放映、傳統電視播放以及影音產品租售之外的重要娛樂選擇，而 Netflix 更是促成此一改變的最重要推手。Netflix 目前在全球逾 190 個國家與地區，擁有超過 1.39 億名付費會員，被視為 OTT 產業龍頭。根據 Netflix 2018 年第 4 季財報，全球共新增 880 萬名付費會員，其中 730 萬來自美國以外的市場、年增 33%，代表著國際市場早已是成長主要來源。

Netflix 的影音串流平台，讓優質的內容能夠超越國界，打破過去傳統版權地區的界線，因此 Netflix 正積極投資世界各地的內容製作，將在亞洲的日本、台灣、泰國、印度和韓國等地區，籌備製作大量全新亞洲原創作品，希望找到與觀眾共鳴的故事。本公司因應全球影視工業潮流，除了原本擅長的劇情長片製作之外，也開始為已成大勢所趨的影音串流平台量身打造內容，於 107 年開始與台灣備受期待的新導演曾英庭合作，發展以跨國移工為題材的網劇《移工擂台》，透過令人熱血沸騰的泰拳作為切入點，呈現來自不同國家的移工，在台灣努力生存的精神與情感。Netflix 不僅在劇本發展階段對《移工擂台》表達高度興趣持續關注，更優先對本公司已完成拍攝的電影《返校》洽談合作，可望開啟本公司未來在 OTT 平台的合作發展空間。

三、營運展望

本公司在製作電影上除了持續嚴格控管製作預算及品質外，也將積極開發具商業價值電影、與國內外優質電影公司共同製作電影、爭取國際電影協拍機會並結合新媒體公司開發新的影片項目。公司在經紀業務上將持續培育旗下藝人及發掘新藝人，讓其成為公司穩定的收入來源。本公司致力創造最大的獲利並提昇公司價值，以回饋所有股東。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李 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附件二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虧損	(\$153,680,950)
加：107 年度稅後淨損	(\$17,847,59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虧損	(\$171,528,544)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李 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附件三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及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亞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均緯

(簽章)

邱泰翰

(簽章)

王冠中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2 日

附件四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改善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損益資料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7,601	20,440	21,635
營業成本	22,469	11,406	14,284
營業毛利	5,132	9,034	7,351
營業費用	22,585	27,746	26,216
營業利益	(17,453)	(18,712)	(18,8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5)	(42,117)	(45,026)
本期稅前淨利	(17,848)	(60,829)	(63,891)
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稅後淨利	(17,848)	(60,829)	(63,891)

二、本公司104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申請時附帶之「健全營運計畫」中之預計未來三年損益資料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5 年 第一季	105 年 第二季	105 年 第三季	105 年 第四季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219	11,483	53,289	12,789	82,780
營業成本	3,998	5,049	25,724	6,352	41,123
營業毛利	1,221	6,434	27,656	6,437	41,657
減：營業費用	5,894	5,895	14,393	5,391	31,573
銷售費用	-	375	9,000	-	9,375
管理費用	5,894	5,520	5,393	5,391	22,198
營業利益	(4,673)	539	13,172	1,046	10,084
加：營業外收入	125	125	125	125	500
減：營業外支出	235	235	113	112	695
本期稅前淨利	(4,783)	429	13,184	1,059	9,889
減：所得稅費用	-	-	-	-	-
本期稅後淨利	(4,783)	429	13,184	1,059	9,88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 第一季	106年 第二季	106年 第三季	106年 第四季	10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4,003	22,451	42,001	384,939	493,394
營業成本	14,441	8,173	32,853	126,114	181,581
營業毛利	29,562	14,278	9,148	258,825	311,813
減：營業費用	8,847	6,710	8,839	95,288	119,684
銷售費用	3,375	1,217	3,362	74,813	82,767
管理費用	5,472	5,493	5,477	20,475	36,917
營業利益	20,715	7,568	309	163,537	192,129
加：營業外收入	137	137	138	138	550
減：營業外支出	150	150	150	11,287	11,737
本期稅前淨利	20,702	7,555	297	152,388	180,942
減：所得稅費用	-	-	-	-	-
本期稅後淨利	20,702	7,555	297	152,388	180,94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年 第一季	107年 第二季	107年 第三季	107年 第四季	107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620	17,202	28,219	237,614	288,655
營業成本	4,129	4,782	10,271	42,008	61,190
營業毛利	1,491	12,420	17,948	195,606	227,465
減：營業費用	5,472	6,453	7,517	70,925	90,367
銷售費用	-	960	2,040	45,450	48,450
管理費用	5,472	5,493	5,477	25,475	41,917
營業利益	(3,981)	5,967	10,431	124,681	137,098
加：營業外收入	125	125	125	125	500
減：營業外支出	235	135	113	2,272	2,755
本期稅前淨利	(4,091)	5,957	10,443	122,534	134,843
減：所得稅費用	-	-	-	-	-
本期稅後淨利	(4,091)	5,957	10,443	122,534	134,843

三、本公司現金增資之資金使用情形：

本公司104年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目前資金動用金額共計\$100,000仟元，其中製作電影《健忘村》\$21,850仟元、投資電影《翻滾吧！男人》\$13,000仟元、投資電影《我的蛋男情人》\$5,250仟元、投資電影《麥兵兵》\$19,073仟元、投資電影《謊言西西里》\$9,477仟元、薪資支出\$17,074仟元及事務性費用\$14,276仟元。上述款項均屬營運所需，與公司現金增資之目的相符。

四、107年未能達到預期損益之說明：

本公司於105年二月開拍電影《健忘村》，於106年一月底春節賀歲檔兩岸同步上映，但因導演陳玉勳於太陽花學運期間曾留下發言紀錄，遭大陸網民指為台獨，引發政治爭議。大陸合資片商萬達退出出品方，原定的春節檔排片嚴重受到影響，兩岸觀眾並分別傳出抵制而讓票房不如預期，最終兩岸合計票房約1.08億台幣，連帶影響106年度與107年度之預期損益。

五、本公司考量未來營業所需支出及影片製作所需資金，目前現有的資金將無法滿足公司未來需求。公司預計在108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藉以提升穩定的獲利能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719 號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7,601 仟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片製作及演藝活動，並依照各合約之協議及要求標準，認列當期之影片及經紀收入，由於各影片及經紀合約之要求不一，需逐筆判斷並計算可認列收入之金額，考量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影片及經紀合約數量眾多之特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有效性。
- 取得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計算表，核對計算表所列期間、收入金額與合約或分潤協議係屬一致，並評估影片製作及經紀收入計算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九)及(十)，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為新台幣 165,426 仟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主要係電影/電視劇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影視消費型態改變，電影/電視劇不再侷限實體電影院/電視放映之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影視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與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個別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影片相關成本已列入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取得成本。
-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檢視該影片上映之票房狀況，評估有無減損跡象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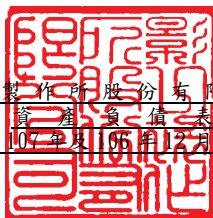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2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014	8	\$	17,88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702	3		1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4,866	2		29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1,365	5		8,403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21,304	9		8,41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251</u>	<u>27</u>		<u>35,127</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33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9,072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十二(四)		-	-		4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29	-		69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227	1		14,438	8
1920	存出保證金			1,186	1		76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163,199	71		107,407	6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7,674</u>	<u>73</u>		<u>142,854</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	<u>229,925</u>	<u>100</u>	\$	<u>177,981</u>	<u>100</u>

(續次頁)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5,000	28	\$	32,000	18
2170	應付帳款			1,603	1		1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3,127	1		5,37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40,949	18		3,29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0,679</u>	<u>48</u>		<u>40,84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0,168	5		10,266	6
2XXX	負債總計			<u>120,847</u>	<u>53</u>		<u>51,106</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80,000	122		280,000	15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56	-		556	-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171,529)	(75)	(153,681)	(86)
3400	其他權益			51	-		-	-
3XXX	權益總計			<u>109,078</u>	<u>47</u>		<u>126,875</u>	<u>71</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29,925</u>	<u>100</u>	\$	<u>177,98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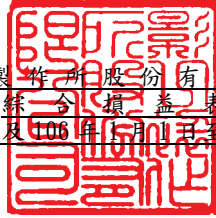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7,601	100	\$	20,4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469)	(81)	(11,406)	(56)
5900 營業毛利			5,132	19		9,034	44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	(3,382)	(17)
6200 管理費用		(22,585)	(82)	(24,364)	(1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85)	(82)	(27,746)	(136)
6900 營業損失		(17,453)	(63)	(18,712)	(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2	-		2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46	2	(41,747)	(20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173)	(4)	(57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5)	(2)	(42,117)	(206)
7900 稅前淨損		(17,848)	(65)	(60,829)	(29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7,848)	(65)	(\$	60,829)	(29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4)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4)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52)	(65)	(\$	60,829)	(298)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64)		(\$	2.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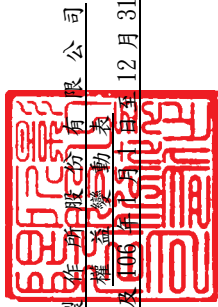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 股份有限公司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0,000	\$ 50,556 (\$ 142,852)	\$ -	\$ 187,704
本 期 淨 損			-	(60,829)	-	(60,82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60,829)	-	(60,829)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六(十七)	(50,000)	50,000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80,000	\$ 153,681	\$ -	\$ 126,875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0,000	\$ 556 (\$ 153,681)	\$ -	\$ 126,875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影 響 數		十二(四)	-	-	55	5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280,000	(153,681)	55	126,930
本 期 淨 損			-	(17,848)	-	(17,84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4)	(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17,848)	(4)	(17,852)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80,000	\$ 171,529	\$ 51	\$ 109,07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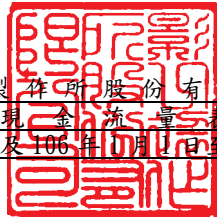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848)	(\$ 60,8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2,211	14,329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407	32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3)	(13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	(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173	57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93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41,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7,565)	3,241
其他應收款	(4,572)	13,2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62)	5,95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137)	(2,648)
無形資產	六(八) -	(13,8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546)	(5,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36	36
其他應付款	(2,251)	(424)
其他流動負債	37,654	(3,4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	2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054)	(7,234)
收取之利息	18	20
收取之股利	3	134
支付之利息	(1,173)	(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206)	(7,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1)	-
處分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7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4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6)	(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40	(3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000	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00	2,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6)	(5,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80	23,8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14	\$ 17,88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有價證券範圍，故新增第五款文字說明，並將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中。 2. 將原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p>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p>		<p>1. 配合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故修正第一款文字。 2. 配合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條文，故修正第二款文字。 3. 為明確定義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及國內外證券交易所與證券商營業處所，故增列第七款至第九款文字說明。</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文	備	註
<p>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至六略。</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所發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機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三至六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明定估價者、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注意事項、專家消極資格與專家責任，故增列相關文字說明。</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備	註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料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使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以下者，應依「資本支出與事務費用核准標準表」逐級核准；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提報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故修正相關文字說明。

修	正	後	條	文	條	文	備	註
<p>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依「資本支出與事務費用核准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以下略。</p>	<p>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依「資本支出與事務費用核准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以下略。</p>	<p>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依「資本支出與事務費用核准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以下略。</p>	<p>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依「資本支出與事務費用核准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以下略。</p>	<p>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依「資本支出與事務費用核准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以下略。</p>	<p>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依「資本支出與事務費用核准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以下略。</p>	<p>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依「資本支出與事務費用核准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以下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p> <p>員證之處</p> <p>一至四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p> <p>員證之處</p> <p>一至四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p> <p>員證之處</p> <p>一至四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p> <p>員證之處</p> <p>一至四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p> <p>員證之處</p> <p>一至四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p> <p>員證之處</p> <p>一至四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p> <p>員證之處</p> <p>一至四略。</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故修正相關文字說明。</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故修正相關文字說明。</p> <p>2. 為避免國內外政府之債信不同，明定僅限國內債券，故修正相關文字。</p> <p>3. 考量公司未來業務整體規劃，</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至二略。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至七略。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u>間接持有百分之十已發行股份</u>或<u>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已發行股份</u>之子公司，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以下略。</p>	<p>一至二略。 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至七略。 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以下略。</p>	<p>並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放寬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規定，故修正相關文字說明。</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至二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至二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故修正相關文字說明。 2. 考量公司未來業務整體規劃，並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放寬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規定，故修正第四項相關文字說明。</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略。</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略。</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以下略。</p>	<p>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放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規範，故增刪相關文字說明。</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異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異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異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異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異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依循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各項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至三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依循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各項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至三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故修正相關文字說明。 2. 新增修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文字說明。	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擴大衍生性商品範圍，故刪減相關文字。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正條文條文說明。

修	正	後	條	條	文	註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原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條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自建分售、合建分售、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至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所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文 第三十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備 刪除重複文字。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序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原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條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自建分售、合建分售、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至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所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文 第三十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備 刪除重複文字。

修正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註
<p>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程序第十二條及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程序第十二條及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針對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之計算方式。</p>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p>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p>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p>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p>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p>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之相關文字。</p>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擴大衍生性商品範圍故修正本辦法名稱，刪除金融二字。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擴大衍生性商品範圍故修正本辦法名稱，刪除金融二字。	
第二條：定義 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二條：定義 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二條：定義 衍生性商品一係指其價值由資產一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配合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故修正定義文字。	
第三條、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	第三條、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				第三條：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擴大衍生性商品範圍故修正本辦法名稱，刪除金融二字。	

修 正	後 條	文 條	原 條	文 條	備 註
<p>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四條、備查簿與稽核報告</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一條辦理，內容應詳實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四條、備查簿與稽核報告</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一條辦理，內容應詳實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四條：備查簿與稽核報告</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四條：備查簿與稽核報告</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四條：備查簿與稽核報告</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擴大衍生性商品範圍故修正本辦法名稱，刪除金融二字。</p> <p>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變更條次。</p>
<p>第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p> <p>一、交易原則：</p> <p>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以規避或減少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各項財務或商品風險為原則。</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1. 避險性交易</p> <p>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須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方可進行之。</p> <p>2. 其他特定期用途之交易</p>	<p>第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p> <p>一、交易原則：</p> <p>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規避或減少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各項財務或商品風險為原則。</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1. 避險性交易</p> <p>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須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方可進行之。</p> <p>2. 其他特定期用途之交易</p>	<p>第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p> <p>一、交易原則：</p> <p>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規避或減少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各項財務或商品風險為原則。</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1. 避險性交易</p> <p>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須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方可進行之。</p> <p>2. 其他特定期用途之交易</p>	<p>第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p> <p>一、交易原則：</p> <p>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規避或減少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各項財務或商品風險為原則。</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1. 避險性交易</p> <p>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須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方可進行之。</p> <p>2. 其他特定期用途之交易</p>	<p>第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p> <p>一、交易原則：</p> <p>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規避或減少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各項財務或商品風險為原則。</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1. 避險性交易</p> <p>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須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方可進行之。</p> <p>2. 其他特定期用途之交易</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擴大衍生性商品範圍故修正本辦法名稱，刪除金融二字。</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義範圍。 四至五略。	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義範圍。 四至五略。	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義範圍。 四至五略。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勢，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義範圍。 四至五略。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勢，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義範圍。 四至五略。	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義範圍。 四至五略。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擴行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擴行衍生性商品範圍故修正本辦法名稱，刪除金融二字。 2. 為落實稽核作業，明定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故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	
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略。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略。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略。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略。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略。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略。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略。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略。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擴行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擴行衍生性商品範圍故修正本辦法名稱，刪除金融二字。	
第九條、公告申報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各項應公告內容透過國際網路對外公告並申報。	第九條、公告申報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各項應公告內容透過國際網路對外公告並申報。	第九條、公告申報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各項應公告內容透過國際網路對外公告並申報。	第九條：公告申報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各項應公告內容透過國際網路對外公告並申報。	第九條、公告申報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各項應公告內容透過國際網路對外公告並申報。	第九條、公告申報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各項應公告內容透過國際網路對外公告並申報。	第九條、公告申報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各項應公告內容透過國際網路對外公告並申報。	第九條、公告申報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各項應公告內容透過國際網路對外公告並申報。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施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增修訂日期之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經股東會同意。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第十一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經股東會同意。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第十一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經股東會同意。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第十一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經股東會同意。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第十一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經股東會同意。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第十一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經股東會同意。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第十一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經股東會同意。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第十一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經股東會同意。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及「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及「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條	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及「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之。	文	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文字。	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文字。
第二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u> 二、 <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融通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u> 二、 <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融通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條	文	第二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二、 <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為限。</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內之借款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文	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文字。	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以下略。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以下略。	條	文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文	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新增及修訂文字。	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新增及修訂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文字及新增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p>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文字。</p>	
<p>第六條 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第六條 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文字。</p>	

修 正 後	條 文	條 文	備 註
<p>第九條 注意事項</p> <p>一、對國外公司為保證時，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二、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其他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第九條 注意事項</p> <p>一、對國外公司為保證時，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二、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p> <p>三、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其他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本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刪除重覆文字，第四項修正為第三項，第五項修正為第四項。</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文字及新增第三項。</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文字及新增第三項。</p>

修正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通知每位股東，且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與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超過300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每位股東以出具1份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各位董事意見。

- 第六條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1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1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6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2人以上時，應互推1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2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1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2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2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1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經股東會通過。

附錄二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1 Production Film Co.」。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2、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03、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04、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05、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06、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07、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08、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09、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10、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如為轉投資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元，分為伍拾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為落實公司治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之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定期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之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薪酬總額由股東會決議後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和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3%。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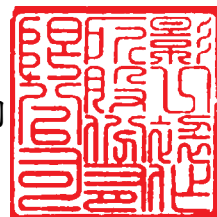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俊仁



附錄三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或設備，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依「資本支出與事務費用核准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五、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則應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損益分析報告；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時，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專業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呈請董事長核准，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符合規定。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十一條規定取之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

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依循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各項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時，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五條、二十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其辦理公告申報有關事宜。
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應遵照本程序之各項規定，惟若子公司另訂有相關程序或章程者，則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此限，本公司應善盡監督及管控之責。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三十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第十二條及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應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會同意。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附錄四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定義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四條：備查簿與稽核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

一、交易原則：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規避或減少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各項財務或商品風險為原則。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避險性交易

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須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

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定義範圍

四、權責劃分授權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

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五、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交易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度：依董事會通過核准後之額度為之。

(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總額度：依董事會核准通過後之額度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

(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

第六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無實質交割文件之交易性交易，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之考量：

1. 商品之流動性：

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2. 現金之流動性：

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作業之考量：

1.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法律之考量：

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應事先會簽法務單位，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勢，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辦法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九條：公告申報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各項應公告內容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告並申報。

第十條：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相關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附錄五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內之借款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資金貸放額度

- 一、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40%，又可區分下列二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而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者，貸與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對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之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轉投資該公司之投資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40%之限制。
- 四、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 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考量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協助降低融通對象之融資成本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程序，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審慎評

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七條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單位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八條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與期限

一、資金之貸與應依議訂利率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二、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九條 動用方式

資金貸與之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授權額度及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十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之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參照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進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時，應將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時已依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事宜列入自行檢查項目。

五、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標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提供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存查。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時，應將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時已依其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事宜列入自行檢查項目，並將自行檢查報告陳報本公司。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自行檢查報告，並且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其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至少每季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展期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二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面各款規定之限制。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背書保證項目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亦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亦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業務關係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

者，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需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以及辦理、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須先審查符合本程序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對象、項目及額度規定。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完成以下評估程序後，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金額在當期淨值 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之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內容應包括申請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申請背書保證用途等。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項規定應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建立備查簿。
- 四、被背書保證對象還款或其他因素而減少或解除背書保證時，應將背書保證備查簿登載資料註銷。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六、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申請核示中特別註明，並列入稽核重點定期追蹤。

第六條 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標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送交本公司。
- 三、為嚴密風險管理，本公司每年需就前一年度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評估其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
- 四、子公司應至少每季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並由經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且於辦理背書保證時亦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九條 注意事項

- 一、對國外公司為保證時，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二、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其他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本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及相關法令時，應依照本公司獎懲相關辦法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 二、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8,0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36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336,000 股

二、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22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董事長	董俊仁 (註 1)	107.06.28	3	5,241,000	18.72%	5,241,000	18.72%
董事	趙小偉 (註 1)	107.06.28	3	5,241,000	18.72%	5,241,000	18.72%
董事	李烈	107.06.28	3	1,068,000	3.81%	1,068,000	3.81%
董事	林昀谷 (註 2)	107.06.28	3	3,874,000	13.84%	3,874,000	13.84%
董事	盧榮輝 (註 3)	107.06.28	3	3,874,000	13.84%	3,874,000	13.84%
獨立董事	莊信義	107.06.28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洪春麟	107.06.28	3	0	0.00%	0	0.00%
監察人	劉均緯 (註 4)	107.06.28	3	1,000,000	3.57%	1,000,000	3.57%
監察人	邱泰翰	107.06.28	3	118,478	0.42%	118,478	0.42%
監察人	王冠中	107.06.28	3	0	0.00%	0	0.00%

註 1.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3.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4. 亞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